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受刑人親(家)屬、朋友接見應行遵守事項

100年6月1日監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壹、本應行遵守事項依據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遠距接見要點訂定。
- 貳、受刑人接見對象依其累進處遇級數不同，規定如下：
 - 一、受刑人之接見，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。但有特別理由時，得許其與其他人接見。(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二條)
 - 二、第四級受刑人，得准其與親屬接見。(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五十四條)
 - 三、第三級以上受刑人，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，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。(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五十五條)
 - 四、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及受刑人之利益時，不許接見。被許可接見者，得攜帶未滿五歲之兒童。(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四條)
- 參、受刑人接見次數依其累進處遇級數不同，規定如下：
 - 一、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。
 - 二、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。
 - 三、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。
 - 四、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。(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五十六條)
- 肆、接見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限。有必要時，得延長之。(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三條)
- 伍、接見登記時間為上班日，每週一至週五及每月第一個星期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。每月第一個星期日如逢連續假日時，以本監公告之接見日期為準。
- 陸、接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，得拒絕接見或停止接見。
 - 一、如在接見中發見有妨害監獄紀律時，得停止其接見。(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五條)
 - 二、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。
 - 三、形跡可疑者。
 - 四、酗酒或精神狀況有異者。未經辦理登記者，不得代替或陪同已登記者與受刑人接見。(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遠距接見要點第七條)
- 柒、送與受刑人之飲食及必需物品，應予檢查。其種類及數量依下列規定限制之：
 - 一、飲食：以食品罐頭、糖果糕餅、菜餚水果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二公斤。但有損受刑人健康，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監獄紀律者，不許送入。
 - 二、必需物品：被、毯、床單、枕頭、鞋襪、毛巾及筆等每次各以一件為限，破損不堪使用時，准再送入。肥皂、牙膏、牙刷、墨汁及墨水等，每次各以三件為限。信封每次五十個，信紙一百張，草紙二包。圖書雜誌每次三本、報紙每天一份。但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送入。圖書雜誌及報紙之內容，有礙於受刑人之改過遷善者，亦不許送入。(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)
- 捌、本應行遵守事項經監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電話諮詢專線

03-8537934

03-8532352